

2023年非上市公司协议收购股票(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非上市公司协议收购股票篇一

一、立法背景与政策取向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依法购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从而获得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上市公司收购在各国证券法中的含义各不相同，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上市公司收购即要约收购，是指收购方通过向目标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购买该公司的有表决权证券的行为（美国称为tenderoffer□英国称为take-overbid□□注：铃木竹雄、河本一郎：《证券取引法》，昭和59年，新版新一刷印行，第173页。）广义的上市公司收购，除要约收购以外，还包括协议收购，即收购方通过与目标公司的股票持有人达成收购协议的方式进行收购。我国证券法中上市公司收购取广义的含义，即我国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是各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自20世纪60年代初，美英等国家的企业为寻求多元化经营，纷纷采取收购方式扩张营业范围及规模，造成第三次“并购热潮”，其中以公开要约收购作为上市公司收购方式的次数及所涉及股票的价值都有显著增长。现行的民法、合同法以及证券法中的一般规定，已不能全面规范上市公司收购的行为，以确保证券交易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因此，1968年

英国的《伦敦城收购与合并守则》[1]londoncitycodeontake-oversandmergers[2]和美国的《威廉姆斯法》[3]williamsact[4]就应运而生了。

在我国证券市场上，自从1993年9月“宝延**”拉开了上市公司收购的帷幕后，在前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接连不断地发生了“万科控股申化”、“恒通控股棱光”、“康恩贝控股浙凤凰”等十几起控股事件。年，我国加大了国企改革的力度，出台的多数措施又均涉及到企业的并购与重组。一时间并购热浪席卷华夏大地，企业并购亦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上一个兴盛不衰的话题，这表明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已在我国基本形成。然而，我国的上市公司收购立法却严重滞后。1993年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对于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定过于简单、原则，在执行和操作上都存在很多困难。因此，在已发生的收购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不少信息披露不规范、内幕交易、操纵股市等问题，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注：顾功耘等：《关头证券交易所监督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载于王保树主编的《商事法论集》，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11月版，第223页。）我国新通过的《证券法》，应中国证券市场规范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之需要，单章规定了我国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2][3][4]

非上市公司协议收购股票篇二

上周日allthingsdigital曾经援引内部消息人士的话称，投资者正在寻求收购或私有化雅虎的可能性。

当时还有传言称谢尔尼将出任雅虎首席执行官，而现任首席执行官卡罗尔·巴茨(carolbartz)将代替杨致远的位置。

也有报道称，美国在线正在考虑在今年秋天收购雅虎。到时雅虎可能会抛售阿里巴巴集团和雅虎日本的股权。总体来说，亚洲各公司市值占据雅虎市值的一半。

几个月前，由于雅虎披露了在它不知情的情况下，马云将支付宝所有权转入自己名下的公司，雅虎的股票表现就一直低迷。

上周末，阿里巴巴集团、雅虎和另一大股东软银就支付宝股权转让事件正式签署协议。根据协议，支付宝的控股公司承诺在支付宝上市或发生其他“变现事宜”时予以阿里巴巴集团一次性的现金回报，回报额将不低于20亿美元且不超过60亿美元。

但分析师和投资者并未被打动。上周五雅虎股价下跌3%至13.10美元每股，与自去年8月以来52周的最低点12.94美元非常接近。（柯山）

非上市公司协议收购股票篇三

《证券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证券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对收购人规定了一个依据和两个义务。

一个依据是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凡未进行与被收购的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股权转让，收购行为无效，两个义务也不存在。

两个义务是指：

一、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必须报告有关部门并进行公告，这是收购人的基本义务，包含三个工作内容：1) 协议收购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作出书面报告；2) 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3) 收购人在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和证交所作出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在媒体上（如报刊、电视等）进行公告。

二、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要求公告，是要求收购人的行为，即收购工作应当公开进行，其目的是为了防止侵害与影响其他人的合法利益。采取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委托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保管收购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指定的银行。

非上市公司协议收购股票篇四

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建立深、沪两个证券交易所以来，除上市证券的场内交易外，还发生了大量的以国家股、法人股为标的的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活动，并由此促成了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变化。据有关部门统计，从1991年到6月30日，我国境内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共发生4122笔，转让总股数达120亿股（其中无偿划拨60.6亿股，有偿转让59.4亿股），转让金额130亿元，涉及上市公司535家。其中，因受让方受让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0%而由中国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案例，从1993年至1996年6月30日共计53笔。[1]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市场上买壳上市的案例逐步增加，由1994年的2起、1995年的1起、的9起、的33起发展到年（统计至9月底前）的47起；[2]而中，截至8月16日，正式公布第一大股东变动公告的买壳行为就有32起之多。[3]在以上的买

壳案例当中，自1993年“宝延事件”以来，法人通过二级市场收购上市公司流通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并控制上市公司的案例共有10起，[4]其余案例都是通过协议转让限制流通的国家股、法人股达到控股上市公司的目的。可见，在我国上市公司特殊的股权结构以及由此形成的市场分割背景之下，[5]协议收购已成为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形式。

在实践中，我国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涉及多个法律部门的适用：

2. 《公司法》、《证券法》上有关证券交易的一般性规定。如《公司法》第143—149条关于股份转让的许可、限制和禁止的规定，《证券法》第30、31条、第34—37条、第39条及第42条关于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第67—76条关于禁止的交易行为的规定。

3. 《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则关于大宗持股和公司收购的特殊规定。如《证券法》第41条、第78—94条有关持股披露和要约收购义务等的规定。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就上市公司收购拟订部门规章，与《证券法》相衔接，规定操作规则，在该部门规章公布实施之前，上市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在实践中仍需参照执行《股票条例》和深沪证券交易所的操作指引。《股票条例》第46—52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1998年公布的深沪两个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附“特别指引”第一至三号分别为“上市公司协议转让股份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操作指引”（规定协议转让尚未流通股份的操作程序，包括公告、暂停交易和公开收购要约义务的豁免、需报送的材料等）、“上市股票持有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操作指引”（规定持有上市交易的股票达到5%时进行信息披露的程序和需报送的材料）和“公开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指引”（规定发出公开收购要约应事先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

[1][2][3][4][5]

非上市公司协议收购股票篇五

股份转让是指股份的持有人和受让人之间达成协议，持有人自愿将自己所持有的股份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支付价金的行为。股份转让也可以成为兼并的一种手段。它与上市公司的收购的不同点在于：（1）转让的股份可以是上市公司的股份，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通常是针对上市公司的股份；（2）股份转让不一定以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而股份收购通常以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为目的；（3）股权转让是“一对一”的谈判，不需要在特定的交易市场进行，股份收购是在证券交易所这个公开市场上进行的，收购人是特定的，出售股份的人是不特定的。